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9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2日14时30分(星期二)

● 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号)。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时0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2日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号福融天地广场6栋19层1-2室。

(五)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时30分(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3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份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ST商城	2023年12月1日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办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3年12月11日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等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4、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号福融天地广场6栋19层1-2室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10179

联系人:张智

电话:024-24865832

邮箱:sycgf3801@sina.com.cn

传真:024-24865832

四、出资人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3年11月10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仍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9,651,162.84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4、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的删减、增加或涂改,均为无效行为。本授权委托书不因上述行为发生语句、语义等任何变化。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0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拟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时0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号)。

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通知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1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公告。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经沈阳中院同意,拟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召开商业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以网络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参会人员将于2023年12月12日之前收到网络会议账号、密码的短信通知,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需及时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点击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手机端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会议测试。2023年1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参会人员按照上述路径再次登录系统,参加商业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3134230832、13134230836。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3年10月30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仍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9,651,162.84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秋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11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11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同意将“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11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17,751.62	903.58
2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6,911.74	591.48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234.55
合计		35,497.18	30,650.68	1,729.61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而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内外部环境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原为18个月(自2022年5月开始),在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保护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的角度出发,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较为谨慎,适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故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11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等公司客户的要求,公司将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公司将基于现有信息化系统,结合公司业务扩张对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工具的切实需求,从公司的供、产、销、人、财、物等多角度出发,建设集成MES、WMS、ERP、PLM、CRM、SCM、BI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构建定制化MES系统推动制造升级,同时,MES的数据反馈给ERP系统,可加强各生产部门的协同办公能力。公司还将利用MES系统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信息平台,使企业内部现场控制层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现有ERP系统的基础上升级改造,整合资源,为企业提供从原料采购到产品生产、销售的全过程管理方案。在仓储管理方面,本项目将建设WMS仓储管理系统,达到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在供应链管理方面,本项目将建设SCM系统,将内部供应链与外部供应商连接。通过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公司将实现产品设计数据及技术的资源共享,从而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减少产品开发成本。通过商业智能平台(BI)的建立及大数据应用的辅助,公司将获取高质量的市场数据,为管理层提供准确的决策支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管理和运营的效率,增强各环节的生产把控及质量控制能力,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智能仓储提供运营系统支持,具有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方向与指引。随着工业产业的不断升级,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目前,公司已建立初步的信息化格局,已有的信息化系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信息技术的成熟、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等因素,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在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康欣新材　证券简称:600076　公告编号:2023-06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与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采”)签订COSB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香江集采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邵建东先生、邓昱先生、孟娟女士、吴佳蓉女士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香江集采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与香江集采签订COSB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邵建东先生、邓昱先生、孟娟女士、吴佳蓉女士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香江集采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持有公司38.44%的股份,受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香江集采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公司与香江集采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香江集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伟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东路8号2022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和旋塞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香江集采的股东为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香江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江集采60%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除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关联方香江集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生产的COSB板,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列明的“销售产品、商品”的相关事项。

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体为湖北康欣和香江集采,主要合同内容如下:

销售商品:COSB板

销售数量:约6100立方米

销售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定价: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香江集采收到湖北康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向湖北康欣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邵建东先生、邓昱先生、孟娟女士、吴佳蓉女士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徐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000万销售合同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000万销售合同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000万销售合同,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2.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其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与公司关联方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采”)签订COSB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徐卫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其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与公司关联方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采”)签订COSB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香江集采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联董事邵建东、邓昱、孟娟、吴佳蓉回避此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9 点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2.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2.01	审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